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1N56156724220223401

政 府 采 购

2022“广西制造·礼惠全国”工业品促销

活动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2-G3-002639-JGJD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2] 13592-00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标供应商：广西广播电视台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0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成交人（乙方）广西广播电视台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13592号-002

项目名称：2022“广西制造·礼惠全国”工业品促销活动项目

签订地点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2“广西制造·礼惠全国”工业品促销活动广播电视宣传项目	1.配合“广西好品”专栏重要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工作。合作期内，需要在自治区（省）级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制作并且播出 150 条 15 秒宣传广告视频，必须在播出期间每天按时准点进行视频制作以及送播工作。 2.在为期三个月时间里，在自治区（省）级广播电视台广播频率早高峰或晚高峰时段制作并且播出“广西好品”专栏活动宣传广告 10-15 秒共 45 条。 3.在为期三个月时间里，在自治区（省）级广播电视台广播频率制作口播广告语共 60 条。 4.在为期三个月时间里，在自治区（省）级广播电视台广播频率进行相关资讯新闻采写报道共 30 条。 效果目标：通过广西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短视频制作播放、广播电台频率宣传推广等多 媒介联动的方式对本次工业品促销活动进行多角度多方位官方宣传推广工作，打造“广西制造”品牌，提高广西工业产品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广西制造·礼惠全国”的活动核心内容进行全面宣传。	1	项		
合计：396,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陆千元整）（含税）						

2. 合同金额：合同合计金额 396,000.00 元，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时间和质量保证

服务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甲方有权并有义务对其推荐的品牌企业进行背景资料及资质等事前把关，确认其具备参与相关活动的资质和条件，并对此承担责任。

3. 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推荐的品牌企业或产品不符合行业质量标准或推荐企业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或经过消费者投诉、经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查实客户企业或产品确有违规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宣传推广，并删除已发布的相关信息，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处理事宜。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甲方有权对产品内容及形式上进行验收，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提出不超过三次以上的微调建议。乙方将完成的制作方案、拍摄脚本、样片等发予甲方确认，甲方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或超过两个工作日未回复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 指导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如宣传推广素材及信息资料等）：提供宣传推广素材及信息资料等，甲方应对其提供的素材、信息或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保证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等，不得有夸大或虚假的内容。若甲方提供的素材或信息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或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修改，乙方享有发布信息的最终审核发布权。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签订合同后；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款项；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款项；项目通过验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5%剩余款项；中标单位在收到款项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广西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MB18779393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

电话：0771-2196159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新竹路分行

账号：626257498303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标的额 5%，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有其它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为本合同标的额 5%，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9月29日	乙方（章） 广西广播电视台 2022年9月2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1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7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文梧道	委托代理人：黄晓雯
电话：	电话：138788380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新竹路分行
账号：	账号：626257498303